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动物研究所）的（项目名称秦岭金丝猴卫星物联网监测系统定制搭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（项目编号：RTZB-2025-2031(R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秦岭金丝猴卫星物联网监测系统定制搭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（北京康睿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康睿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6月24日

